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書函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0號

聯絡人：丁安安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3015

傳真：02-27027723

電子郵件：A111202@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2067214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修正健保給付「肋骨固定系統」特材申報案，詳如說明，請轉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署前於111年4月7日以健保審字第1110053565號公告，本案特材自111年5月1日納入健保給付（副本諒達），訂有給付規定(D203-5)：

(一)需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1、相鄰3個以上肋骨節斷性骨折(segmental rib fracture)（連枷胸）。

2、ISS score  $\geq 16$ 。

(二)限具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專科醫師、台灣胸腔外科專科醫師、骨科專科醫師或外傷科專科醫師執行。

(三)每病人以給付3個骨板及18支骨釘為限。

二、本案特材之給付規定須同時符合連枷胸及ISS  $\geq 16$ 兩項條件，申報方式，考量ISS score  $\geq 16$ 皆住院個案且屬重大傷病，本署住院申報格式已明訂ISS score申報方式，爰修正

申報方式須同時申報ICD-10-CM代碼「S22.5XXA~S22.5XXS」、「ISS $\geq$ 16」及申報部分負擔代碼為「001(重大傷病)」，以利後續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辦理相關規定。

三、另依住院申報格式規定略以，醫療院所如需填報ISS score，需於同筆案件醫令清單段之醫令代碼欄位申報虛擬醫令代碼「ISS」，醫令類別為「G」，ISS score值則填寫於TW-DRGs計算欄位，且為必填。

正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學會、台灣胸腔外科醫學會、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台灣外傷醫學會、本署醫審及藥材組

電子公文  
2023/08/21  
11:58:07  
交換章